

绥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黔元绩效字〔2024〕第 42 号

报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评价分值：91.04 评价等级：优

概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绥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绥阳县司法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美仪 18208499071	
自评方式	打分评价	自评分值	99.1	自评等级	优
部门总收入	1993.66	财政拨款收入	1975.66	其他收入	18
部门总支出	1993.66	基本支出	935.1	项目支出	1058.56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935.1	抽查资金数	935.1	资金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数	11	抽查项目数	1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支出	1058.56	抽查项目资金数	1058.56	资金抽查占比	100%
发放调查问卷	129	有效调查问卷	126	满意度情况	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99.21%；群众对司法工作服务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根据县司法局提供的政策文件、资金文件、工作计划等资料，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梳理。简要情况如下： （一）工作完成率：县司法局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27 项。其中 1 项工作涉密，不予向评价组提供相关资料，由县司法局确定相关工作已完成。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未涉密的 26 项工作相关资料及工作记录，25 项工作已实施完成，其余 1 项司法辅助人员保障工作中计划招录见习生 10 人，2023 年仅招录见习生 1 人。工作完成率为 96.3%。 （二）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乡镇司法调解组织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9.24%；专调委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8.62%。 （三）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98.36%。 （四）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五）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自评报告未对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具体分析。 （二）预算调整率过高，预算执行不及时。 （三）部分内控制度规定未有效执行。 （四）个别工作执行未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衔接，导致工作目标未完成。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规范完整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力度，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三）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四）建议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确保绩效目标按时完成。				

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黔元绩效字〔2024〕第 42 号
项目负责人	曾莉华	法定代表人	祝韻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3
(三)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4
(四) 部门整体目标情况	4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6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6
(二) 绩效评价依据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7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0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1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1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3
(一) 投入评价分析	13
(二) 过程评价分析	15
(三) 产出评价分析	20
(四) 效益评价分析	22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自评报告未对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具体分析	23
(二) 预算调整率过高，预算执行不及时	24
(三) 部分内控制度规定未有效执行	24
(四) 个别工作执行未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衔接，导致工作目标未完成	25

六、相关建议 25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规范完整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25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力度，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26

 （三）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26

 （四）建议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确保绩效目标按时完成 27

 附件：27

绥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绥阳县财政局委托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绥阳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县司法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县司法局共设 10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法治督察股、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执法监督与复议应诉股、法律事务股、基层与社区矫正管理股、律师工作与公共法律服务股（县法律援助中心）、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贵州省绥阳县公证处、遵义市绥阳县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县司法局总编制数 58 人，截至 2023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57 人。

2.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承担研究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在绥阳县的贯彻落实措施，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

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行政裁决、行政赔偿工作。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3）负责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负责县委、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与县人民政府重大项目决策论证，为县人民政府重大经济和社会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审核和法律服务。承办县人民政府作为民事主体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务。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设在县司法局。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

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承担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指导、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8）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9）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相关干部管理工作。

（11）结合部门职责，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12）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县司法局 2023 年资金收入年初预算 105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2.6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7.13 万元。

2023 年部门年初支出预算总额为 105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5.6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79.79%;项目支出 214.13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0.21%。

2023 年部门预算调整后,县司法局全年预算数为 218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5.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42.71%;项目支出 1254.57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57.29%。

(三)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部门资金支出决算 199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5.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46.9%;项目支出 1058.56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53.1%。县级财政于 2023 年年末收回结转结余指标 196.01 万元。

(四) 部门整体目标情况

县司法局对部门整体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存在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设定未完全贴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以及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产出数量指标未涵盖部门整体工作,未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完全匹配等情况。评价组根据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以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并结合部门的职责职能,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了梳理设置。梳理的绩效指标见下表:

表 1-1 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工作完成率	27 项	
	产出质量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①乡镇司法调解组织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geq 95\%$ 。 ②专调委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geq 95\%$ 。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geq 95\%$	
		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弱势群体情况	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申请承诺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leq 10\%$ 。	
		行政诉讼败诉率下降情况	2023 年行政诉讼败诉率与 2022 年行政诉讼败诉率相比,下降 10% 以上。	
		普法宣传情况	群众认为 2023 年绥阳县开展“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取得明显的普法宣传效果。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情况	$\geq 90\%$	
		群众对司法工作服务满意度情况	$\geq 90\%$	

表 1-2 工作任务目标明细表

2023 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目标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等。 目标 2: 组织开展全县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 目标 3: 筹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目标 4: 对全县 15 个乡镇(街道)和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实地法治督察 2 次。 目标 5: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收集问题并核查处理。 目标 6: 矛盾纠纷调解 1500 件。 目标 7: 普法宣传 4 次。 目标 8: 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130 人。 目标 9: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
---------------	---

	目标 10: 落实衔接帮教工作。 目标 11: 完成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目标 12: 完成全县 119 个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选聘和培训工作。 目标 13: 重新犯罪率 $\leq 10\%$ 。 目标 14: 县法律顾问代理案件数 ≥ 2 件。 目标 15: 安置帮教对象 1700 人。 目标 16: 法律援助案件 300 件。 目标 17: 人民调解案件 1600 件。 目标 18: 印制法治宣传资料及宣传品 30000 份。 目标 19: 行政应诉案件 10 件。 目标 20: 审查文书 150 件。 目标 21: 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 目标 22: 行政复议案件 30 件。 目标 23: 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查 13 件。 目标 24: 开展法治培训 40 次。 目标 25: 开展绥阳县法治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1+1+N”专项行动工作。 目标 26: 司法辅助人员保障工作。 目标 27: 建设完成司法行政业务用房。
--	--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县司法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 99.1 分，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对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采集部门整体支出相关数据和绩效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促进部门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 《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4.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贵州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的体系〉的通知》（黔财绩〔2020〕21号）；
5. 《贵州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
6. 《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7. 《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
8. 《绥阳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9. 部门三定方案、职责职能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
10. 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公示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
11.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其他相关依据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向被评价单位交付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与被评价单位对接、

确定前期现场沟通时间。

（2）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了解部门整体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部门的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

（3）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了解到的部门整体情况和资料分析，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被评价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同时赋予各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4）现场工作及综合评价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现场资料收集，对收集到的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根据核查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认真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充分论证研究，按预先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部门进行综合评价。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

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益。

根据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掌握的有关信息，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评价指标入手，逐层归纳预算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资金投入、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部门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运用了以下评价方法：

（1）目标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访谈或发放调查问卷，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评价公众满意度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评价组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指标框架，设计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详见附件1）。评价组参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中“要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的指标，权重合计原则上不低于60%”的要求，重点评价部门产出及效益，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的设计为投入部分10分、过程部分27分、产出部分35分、效益部分28分。

1. 指标设置

一级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投入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分值10分；过程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分值27分；产出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分值35分；效益部分包含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分值28分。本次绩效指标设置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方式进行设置（详见附件1）。

2. 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根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其他等标准制定。

3. 评价等级

根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

- (1) 优：90（含）-100 分；
- (2) 良：80（含）-90 分；
- (3) 中：60（含）-80 分；
- (4) 差：60 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1.04 分，其中：投入得分 7.5 分，过程得分 21.1 分，产出得分 34.44 分，效益得分 28 分，评价等级为优。县司法局 2023 年开展各项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提升群众法律意识，促进社会稳定。但部门管理存在预算调整率过高，预算执行不及时，部分内控制度规定未有效执行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对 2023 年县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重新进行梳理、调整，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目标及评分标准进行评价（详见附件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3-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工作完成率	27 项	26 项	基本完成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	①乡镇司法调解组织	①乡镇司法调解组织矛盾纠	已完成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率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5%。 ②专调委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95%。	纷化解成功率 99.24%。 ②专调委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8.62%。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95%	98.36%	已完成
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已完成
服务弱势群体情况	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申请承诺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	评价组现场抽查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未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的情况。	已完成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10%。	2023 年绥阳县社区矫正对象共有 259 人，重新犯罪 1 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004%。	已完成
行政诉讼败诉率下降情况	2023 年行政诉讼败诉率与 2022 年行政诉讼败诉率相比，下降 10% 以上。	2023 年绥阳县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88 件，败诉 7 件，败诉率为 7.95%。2022 年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84 件，败诉 24 件，败诉率为 28.57%。2023 年较 2022 年败诉率下降 20.62%。	已完成
普法宣传情况	群众认为 2023 年绥阳县开展“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取得明显的普法宣传效果。	根据统计的 126 份有效社会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9.21% 的受访群众认为绥阳县 2023 年在诗乡广场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取得明显的普法宣传效果。	已完成
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情况	≥90%	99.21%	已完成
群众对司法工作服务满意度情况	≥90%	100%	已完成

表 3-2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等。	目标 1：已完成。 目标 2：已完成。 目标 3：已完成。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2：组织开展全县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 目标 3：筹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目标 4：对全县 15 个乡镇（街道）和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实地法治督察 2 次。 目标 5：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收集问题并核查处 理。 目标 6：矛盾纠纷调解 1500 件。 目标 7：普法宣传 4 次。 目标 8：接收社矫人员 130 人。 目标 9：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 目标 10：落实衔接帮教工作。 目标 11：完成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目标 12：完成全县 119 个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选聘和培训工作。 目标 13：重新犯罪率 $\leq 10\%$ 。 目标 14：县法律顾问代理案件数 ≥ 2 件。 目标 15：安置帮教对象 1700 人。 目标 16：法律援助案件 300 件。 目标 17：人民调解案件 1600 件。 目标 18：印制法治宣传资料及宣传品 30000 份。 目标 19：行政应诉案件 10 件。 目标 20：审查文书 150 件。 目标 21：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 目标 22：行政复议案件 30 件。 目标 23：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查 13 件。 目标 24：开展法治培训 40 次。 目标 25：开展绥阳县法治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1+1+N”专项行动工作。 目标 26：司法辅助人员保障工作。 目标 27：建设完成司法行政业务用房。	目标 4：已完成。 目标 5：已完成。 目标 6：已完成。 目标 7：已完成。 目标 8：已完成。 目标 9：已完成。 目标 10：已完成。 目标 11：已完成。 目标 12：已完成。 目标 13：已完成。 目标 14：该项工作涉密，不予向评价组提供资料，县司法局确认已完成。 目标 15：已完成。 目标 16：已完成。 目标 17：已完成。 目标 18：已完成。 目标 19：已完成。 目标 20：已完成。 目标 21：已完成。 目标 22：已完成。 目标 23：已完成。 目标 24：已完成。 目标 25：已完成。 目标 26：司法辅助人员保障工作中计划招录见习生 10 人，2023 年仅招录见习生 1 人。 目标 27：已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投入评价分析

投入指标分值 10 分，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自评情况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7.5 分，扣 2.5 分，

得分率 75%。

1. 目标设定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扣 5 分，得分率 50%。

县司法局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设定未完全贴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以及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存在产出数量指标未涵盖部门整体工作，未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完全匹配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1 分，扣减 1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1 分，扣减 1 分。

2. 预算配置

该指标主要从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三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县司法局提供的机构编制管理证，部门人员编制数 58 人。通过核对，截至 2023 年底实有在职人数 57 人，部门整体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8.28%。

（2）“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2、2023 年部门预

算，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5 万元；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

（3）重点支出安排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年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214.13 万元，其中：上诉缴费 11.51 万元，省级业务装备经费 28 万元，中央办案（业务）经费 99.93 万元，中央法律援助经费 13.69 万元，中央业务装备经费 4 万元，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19 万元，司法事务管理专项经费 38 万元。除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19 万元以外，其余项目支出均为重点项目支出预算。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91.13%。

3. 自评情况

2023 年度县司法局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出具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但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对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和效果分析简单，未规范进行分析评价。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50%。

（二）过程评价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7 分，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21.1 分，扣 5.9 分，得分率 78.15%。

1.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八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5.5 分，评价得分 12 分，扣 3.5 分，得分率 77.42%。

(1) 预算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023 年县司法局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2189.67 万元，预算完成数（支出决算合计数）为 1993.66 万元，预算完成率 91.05%。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2) 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2023 年县司法局年初预算数为 1059.73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2189.67 万元，预算调整数=调整后的预算数-年初预算数=2189.67-1059.73=1129.9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6.63%。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 分。

(3) 支付进度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组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时点计算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其预计支付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根据序时账等财务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累计执行预算总额 1243.02 万元；2023 年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2189.67 万元，截至第三季度，实际支付进度为 56.77%。按截至第三季度既定支付进度 90% 计算，支付进度率为 63.07%。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4)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决算,2023 年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

(5) 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县司法局 2023 年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2022 年结转结余 157.13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00%。

(6)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支出为 23.64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23.6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7)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5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8.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0.95%。

(8)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县司法局提供的执行政府采购计划资料,2023 年共执行政府采购计划 6 项，政府采购预算 17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27.2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73.16%。

2. 预算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1 分，扣 1.9 分，得分率 68.33%。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0.5 分。

县司法局设立了《绥阳县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绥阳县司法局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绥阳县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绥阳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县司法局未在相关制度中对本单位的差旅费管理及公务接待管理制定相关规范条款。并存在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按照《绥阳县司法局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规定》要求，应对公务用车进行定点维修。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未见县司法局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比选资料及定点维修协议。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5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

县司法局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评价组现场抽查财务原始凭证资料，存在财务凭证附件不齐全的情况，如 2023 年 8 月支付司法行政业务用房项目 10KV 配电工程首付款 26.09 万元，凭证附件中未附同意大额资金支付的会议纪要。公务车辆维修的财务凭证附件中未附公务车辆维

修申请审批单。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4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司法局预决算信息均于规定时限内在绥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示。

（4）基础信息完善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 分。

经评价组核对，县司法局 2023 年决算报表与财务账簿存在账表不一致情况，如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显示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883.49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51.61 万元；财务账簿显示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为 911.4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 23.64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90.91%。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司法局在《绥阳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资产管理进行规范，内容合规。但存在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情况，县司法局固定资产未粘贴标识标签，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未见县司法局 2023 年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相关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现场评价期间，通过现场抽查盘点县司法局固定资产，抽查的固定资产均保存完整，配置合理，账实相符。

（3）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盘点县司法局原值为 202.13 万元的固定资产，现场核实实际在用资产 202.1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三）产出评价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34.44 分，扣 0.56 分，得分率 98.4%。

1. 产出数量，对“工作完成率”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44 分，扣 0.56 分，得分率 96.27%。

评价组根据县司法局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总结中的主要内容进行评价，县司法局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27 项。其中 1 项工作涉密，不予向评价组提供相关资料，由县司法局确定相关工作已完成。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未涉密的 26 项工作相关资料及工作记录，25 项工作已实施完成，其余 1 项司法辅助

人员保障工作中计划招录见习生 10 人，2023 年仅招录见习生 1 人。综上所述，工作完成率为 96.3%。

2. 产出质量，该指标主要从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023 年乡镇司法调解组织累计排查乡镇矛盾纠纷 4090 件，成功化解 4059 件，化解成功率为 99.24%。

2023 年县司法局专调委累计排查各行政单位矛盾纠纷 3183 件，成功化解 3139 件，化解成功率为 98.62%。

（2）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023 年县司法局人民调解案件 1890 件，调解成功 1859 件，调解成功率为 98.36%。

（3）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县司法局建设的司法行政业务用房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 产出时效，对“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县司法局 2023 年已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无需要延期至

下一年完成的工作事项。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100%。

（四）效益评价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28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主要包括服务弱势群体情况、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情况、行政诉讼败诉率下降情况等五个三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

（1）服务弱势群体情况。2023 年县司法局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评价组现场抽查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未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5 分。

（2）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情况。2023 年绥阳县社区矫正对象共有 259 人，重新犯罪 1 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004%。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5 分。

（3）行政诉讼败诉率下降情况。2023 年绥阳县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88 件，败诉 7 件，败诉率为 7.95%。2022 年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84 件，败诉 24 件，败诉率为 28.57%。2023 年较 2022 年败诉率下降 20.62%。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5 分。

（4）普法宣传情况。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群众开展了社会问卷调查，根据统计的 126 份有效社会调查问卷

结果显示,99.21%的受访群众认为绥阳县 2023 年在诗乡广场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取得明显的普法宣传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3 分。

2. 群众满意度: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1) 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情况。现场评价期间, 评价组对群众开展了社会问卷调查, 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129 份, 回收 129 份, 其中有效问卷 126 份, 无效问卷 3 份。调查结果显示, 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各级司法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窗口所提供的服务满意度为 99.21%。根据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5 分。

(2) 群众对司法工作服务满意度情况。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各级司法部门总体工作服务的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5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规范, 绩效自评报告未对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具体分析

县司法局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设定未完全贴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以及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产出数量指标未涵盖部门整体工作, 未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完全匹配。2023 年度县司法局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出具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对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和效果分析简单, 未规范进行分析评价。

（二）预算调整率过高，预算执行不及时

2023 年县司法局年初预算数为 1059.73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2189.67 万元，预算调整数 1129.9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6.63%，预算调整率过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累计执行预算总额 1243.02 万元，2023 年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2189.67 万元，截至第三季度，实际支付进度为 56.77%，预算执行不及时。

（三）部分内控制度规定未有效执行

县司法局未严格执行《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绥阳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绥阳县司法局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县司法局未和相关制度中对本单位的差旅费管理及公务接待管理制定相关规范条款。按照《绥阳县司法局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规定》要求，应对公务用车进行定点维修。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未见县司法局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比选资料及定点维修协议。

2. 评价组现场抽查县司法局财务原始凭证资料，存在财务凭证附件不齐全的情况，如 2023 年 8 月支付司法行政业务用房项目 10KV 配电工程首付款 26.09 万元，凭证附件中未附同意大额资金支付的会议纪要。公务车辆维修的财务凭证附件中未附公务车辆维修申请审批单。

3. 县司法局 2023 年决算报表与财务账簿存在账表不一致情况，如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显示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883.49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51.61 万元；财务账簿显示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为 911.4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 23.64 万元。

4. 县司法局固定资产未粘贴标识标签，2023 年县司法局未开展固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

（四）个别工作执行未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衔接，导致工作目标未完成

县司法局个别工作执行未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司法辅助人员保障工作中计划招录见习生 10 人，2023 年仅招录见习生 1 人。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规范完整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建议县司法局填报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加强对申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审核，绩效目标设置须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以及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加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衔接，绩效目标要与预算资金相匹配，且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对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建议按照《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据年初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工作职责等，对本部门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并按要求规范编制

绩效自评报告。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力度，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建议县司法局加强预算配置和执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做好年度基础信息统计，按照统一的时间节点与统计口径进行数据统计，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为下年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情况科学性地编制收支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建议县司法局对执行缓慢的工作建立预算执行的跟踪和分析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加强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无法发挥作用。

（三）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1. 建议对本单位的差旅费管理及公务接待管理制定相关规范条款。建议按照公车管理要求，规范管理公务车辆，落实执行公务车辆定点维修等制度规定。

2. 建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单位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入账资料的完整性，确保凭证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3. 建议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决算，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4. 建议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落实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为固定资产粘贴资产标号标贴，每年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四）建议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确保绩效目标按时完成

建议县司法局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定期检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每项工作按照年初拟定的绩效目标执行。

附件：

1. 绥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绥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支出对比表
3. 绥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30 日

